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切实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文件通知，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07〕12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对象及目的

国家助学金由省、市财政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资助学年无违纪处分，无旷课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感恩意识**；
 - （1）参评学年至少参加2次勤工组织的活动；
 - （2）积极参加院内的勤工助学工作、勤工助学中心的义工活动及其他志愿者活动，建议大一、大二学年至少完成36小时、大三学年至少完成18小时的勤工助学工作、义工及其他志愿者工作（以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准，献血可认定为24小时），大四学年不作要求；参与过校、院勤工助学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年绩点班级排名靠前者可优先考虑**；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校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其中特困生、孤儿、单亲、父母无劳动能力者可优先考虑；
6. 为做好统筹、平衡工作，未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可优先考虑。

三、应当取消获资助资格的情形

1.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奖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常规年限者；
3. 学习不努力，成绩严重下滑者；
4.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四、名额分配及有关政策

1.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学校按照学院困难生数量确定；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500元；

国家助学金将按十个月平均发放，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将资助款直接存入学生银行卡。

2. 特别说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不能兼得，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即申请国家奖学金或者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省政府奖学金。

五、申请与评定程序

1. 学校每年 9 月份发布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认真仔细阅读《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按照材料填写规范要求，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将电子版发到勤工助学中心人力资源部；

3.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工部、学生处；

六、本细则由美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工办
2018 年 3 月 15 日